

证券代码：872551

证券简称：阿义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宋亭亭为公司新任董事》议案

选举宋亭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曹玉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宋亭亭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鉴于原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宋亭亭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王亚君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志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亭亭，女，199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19 年 5 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。

王亚君，女，198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13 年 5 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。

吴志鹏，男，199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18 年 7 月至今

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安排无代行职责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董事、监事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性运作，有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》

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